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00號

被　　告　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海

上列被告與原告白雅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白雅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勞簡字第42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26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時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400元(計算式：2,100元x2/3)，並已由原告於起訴時代為預納裁判費70

0元，尚應補繳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-700元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(民國113年9月27日)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